



万源市曾家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曾家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东

联系方式：0818-7171009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月4家	现场检查	
2	曾家乡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月1家	现场检查	
3	曾家乡人民政府	学校、卫生院；罐装液化气零售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2月1家	现场检查	
4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2月3家	现场检查	
5	曾家乡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2月1家	现场检查	
6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3月4家	现场检查	
7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4月5家	现场检查	

8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5月4家	现场检查	
9	曾家乡人民政府	学校、卫生院；罐装液化气零售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6月1家	现场检查	
10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6月4家	现场检查	
11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7月4家	现场检查	
12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8月5家	现场检查	
13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9月4家	现场检查	
14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0月4家	现场检查	
15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1月5家	现场检查	

16	曾家乡人民政府	食品餐饮业、超市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2月5家	现场检查	
17	曾家乡人民政府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18	曾家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现场检查	
19	曾家乡人民政府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	
20	曾家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如交警开展查酒驾。

